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与电话方式发出,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圣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圣哲女士、余昭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在当选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